附件1

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

备案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 登记注册类型 |  |
| 纳税信用等级 |  | | |
| 我公司具备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退税商店条件，并承诺遵守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；同意安装、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，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，能够及时、准确地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相关信息；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，并准确核算。  法人代表： （公司章） | | | |
|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意见： | | | |
| 初核人（主管国家税务局）：  复核人（市国家税务局主管处室）：  负责人（市国家税务局分管副局长）：  （印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